

二。建議管理當局考慮聲明其在坦干伊喀所擬採行之政策，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應包括依據國際託管制度目的指導該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並成爲居民權利一律平等之民主國家之原則；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訓令於一九五七年前往東非視察託管領土之定期視察團，參酌從管理當局及該託管領土居民代表得到之有關情報，特別研究坦干伊喀之政治發展問題；

四。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每年審查該領土情況及討論各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之目標問題兩方面，參照視察團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供給之情報，將該領土政治發展之特種研究列入以後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六(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²⁵

一。備悉託管理事會所提之該項報告書；

二。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一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七(十一) 聽取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陳述意見

大會，

業已准許第四委員會聽取代表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各組織之請願人陳述意見，

並已研究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部分，²⁶

一。聆悉請願人所作之陳述，轉送託管理事會續加研究；

二。希望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政治活動恢復正常，並結束目前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政治之緊張局面；

三。建議託管理事會繼續注意本決議案所指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八(十一)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

大會，

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九二(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四七(十)，

備悉阿比西尼亞²⁷及義大利²⁸兩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九四七(十)所載請求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並悉兩國政府遵照決議案九四七(十)所載建議加速推進目前之直接談判所作努力，

又悉至目前爲止所討論者僅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北部疆界，

念及託管協定將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日停止生效，屆時該託管領土將成爲獨立主權國家，

又念及根據託管協定管理當局應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前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一項計劃，將政府一切職務有條不紊移交該領土正式建立之獨立政府，

鑒於疆界問題達成最後解決之事日趨重要刻不容緩，

一。建議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就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全部疆界，包括未經討論之部份在內，繼續進行並完成談判，並將談判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二。認爲該項談判如至大會第十二屆會仍無具體結果，則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兩國政府爲求該問題於索馬利蘭獨立前達成最後解決起見，必須採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二(五)所規定之程序。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²⁵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

²⁶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第貳編，第五章。

²⁷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3502。

²⁸ 同上，文件 A/3463。

※

※ ※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三十六)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第六三〇次會議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五)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六(七)代表大會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二委員國以實任期屆滿之緬甸、瓜地馬拉所遺懸缺。

當選任期三年之二國如下：錫蘭及瓜地馬拉。